JUN272018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K- 公司案 日期：2018年6月27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供暖器具的进口商和分销商，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分类继续受益人作为其首席执行官（CEO）的临时雇佣。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 在美国的新办事处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高管或经理职位。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引用了管辖 L-1 新办事处申请的法规，未能审查整个记录，并因此错误地拒绝了申请。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坚持认为其将在延期申请下以高管身份雇佣受益人。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经理或高管身份连续雇佣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1 申请人此前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事处 ”申请，该申请获批期限为2016年9月9日至2017年9月8日。“ 新办事处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i)(ii)(F)。8 C.F.R. § 214.2(l)(3)(v)(C) 的法规允许“ 新办事处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一个高管或经理职位。

关于 K- 公司案

寻求延期涉及新办事处的 L-1A 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在上一年度及延期申请下的职责说明；描述新办事处人员配置及所任职位数量和类型的证据；其财务状况的证据；其在上一年度已开展业务的证据；以及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符合条件关系的证据。8 C.F.R. § 214.2(l)(14)(ii)。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上正确表明其寻求继续受益人在其当前 L-1A 职位上的雇佣，且其此前代表受益人提交的申请是一份获批为期一年的新办事处申请。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显示其已开始业务运营并在上一年度雇佣了多达12名员工。因此，初始证据显示申请人寻求的是涉及新办事处申请的延期。

因此，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的决定错误地引用了适用于初始新办事处申请的法规，而非适用于新办事处延期的法规。此外，该决定反复讨论申请人是否证明其“ 在一年内 ”能够支持一个经理或高管职位，并指出申请人的“ 拟议业务说明缺乏足够细节 ”。这些陈述表明审理主任将此申请作为新办事处进行审理，而不仅仅是无意中引用了错误的法规。

在拒绝申请时，审理主任有明确义务解释拒绝的具体理由；该义务包括告知申请人为何证据未能满足该法第291条规定的举证责任。8 C.F.R. § 103.3(a)(1)(i)。决定中的众多错误令人质疑审理主任是否适当审查了整个记录。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

然而，我们认为目前构成的记录包含的证据不足以显示申请人将如所称以高管身份雇佣受益人。申请人提供的职位描述虽然相当冗长，但重复、过于宽泛，且未充分描述受益人在申请人业务背景下的实际日常工作。例如，所提交的描述列出了近120项工作职责，但至少50次提到受益人负责审查申请人 CFO 和部门经理的每日报告，且未清晰呈现其每日将从事何种工作。

记录还缺乏截至2017年9月8日提交申请之日申请人人员配置水平和结构的文件。申请人在表格 I-129 上声明其在该日期有14名员工，但其提交的组织结构图显示有10名美国员工，并提供了一份州季度工资报告，报告显示2017年8月有9名员工，截至

关于 K- 公司案

2017年9月有12名员工。在回应证据请求时，申请人表示2017年9月第一周有一些人员配置变化。因此，随申请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很可能不能准确代表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日的人员配置水平。

申请人必须确立截至提交申请之日的资格，因此需要额外证据来确切确定公司在2017年9月8日雇佣了谁。此外，记录缺乏向申请人声称按佣金支付的独立承包商付款的证据。由于申请人声称佣金销售代表履行了公司的大部分销售职能，该证据至关重要。由于此事项将发回重审，应指示申请人澄清其人员配置水平和组织结构，并记录从提交申请之日及之后所有声称的员工和承包商及其雇佣日期。

我们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在根据 8 C.F.R. § 214.2(l)(14)(ii) 的适当法规要求彻底审查和分析申请人的证据后，能够就受益人拟议的高管身份雇佣问题作出初始裁定。审理主任应要求其认为必要的任何额外证据，并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此类证据。

命令：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K-Inc., ID# 1335109 (AAO June 27, 2018)